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做好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3〕12号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检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11号）要求，学校决定启动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4个我校2019年度入选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工作程序

1. 专业自评（3月7日—3月17日）。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按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冀教高函〔2021〕44号）要求，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打出分数，于3月17日前，将《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验收申请书》（Word版和签字盖章的PDF版）及佐证材料（原件电子版）报教务处。

2. 3月31日前，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校自评结果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

3. 网上提交材料（4月1日—4月15日）各专业负责人登录“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网址：<http://gxy1bkzy.mh.chaoxing.com/>），按照工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

4. 省教育厅在学校自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提交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相关材料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省教育厅将授予“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称号，评估不合格的将延长建设期一年，一年后评估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

三、其他事项

各系要高度重视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对立项建设专业点进行评价，公正客观提出评价结论。通过本次验收工作，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一批示范性高水平专业。

附件1：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填报账号

附件2：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验收申请书

附件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

附件4：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3年3月5日

教务处